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 常天行复第 37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天宁市监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办结投诉举报案件行为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投诉举报函，挂号信单号为（XA38515931045）。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同月 30 日签收送达。天宁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使用电话 051985351689 告知收到，然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

二条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投诉案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受理该投诉及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受理该举报，及应当告知举报处理结果及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然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及是否符合奖励条件，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申请人认为该案件正在办理之中，那么该时限已经超出了法律规定，同时也属于没有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关于投诉举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函及购物小票、实物照片；2.申请人寄给被申请人的挂号信封及挂号信网络查询单；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常州某公司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投诉举报函。依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并告知其投诉受理,未告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向申请人邮寄终止调解书、举报立案告知书及举报结果告知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天市场监管〔2023〕第HM-0116-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2.常天市场监管〔2023〕第0616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3.常天市监〔2023〕第HM-0616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4.挂号信函收据。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常州某公司未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0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并告知其投诉受理,但未告知处理结果。申请人对此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终止调解书、举报立案告知书及举报结果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关于投诉举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函及购物小票、实物照片;2.申请人寄给被申请人的挂号信封及挂号信网络查询单;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4.常天市场监管〔2023〕第HM-0116-1号《举报立案告知书》;5.常天市场监管〔2023〕第0616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6.常天市监〔2023〕第HM-0616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7.被申请人邮寄的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被投诉商家常州某公司位于天宁区辖区内，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调解结果，属于程序违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应予确认违法。鉴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重新作出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

报立案告知书》《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本机关不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8日